

# 关于征集受奖助学生优秀事迹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春献礼二十大，强国有我新征程”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2〕3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征集受奖助学生优秀事迹典型案例的通知》（桂教资助〔2022〕24号）精神，为了更加全面、更多角度地呈现十年来受助学生的感人经历和报国情怀，引导广大受助学生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学校决定征集一批受奖助学生优秀事迹典型案例，并在后续用于事迹宣传，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对象及条件

（一）在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中，遴选在校期间热心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毕业后从事相关工作领域取得突出成就或以自身力量带动家乡群众脱贫致富的学生。

（二）推荐对象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诚实守信、积极进取，乐观向上；勤奋努力，学业成绩优异，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综合素质突出或在工作岗位上、在自主创业方面奋发有为，事迹突出，脱贫家庭学生可优先推荐。

## 二、材料要求

（一）案例材料应以第三人称讲故事方式撰写，语言生动具体，主题要突出人物特点。推荐人同时撰写在本校就读期

间和毕业后读书或就业情况，描述时间跨度不少于6年(含6年)。

(二) 案例报送包括文字材料和图片，其中文字材料包括学生个人简历、个人事迹和二级学院老师(单位领导)评价，图片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工作期间等最能体现个人风采的照片。

(三) 个人事迹。1500-2000字。个人事迹正文包括标题与内容两部分，文章标题15-23个字，集中反映人物事迹的闪光点，具有时代感和吸引力。正文大标题下要有一段导入语，不要在文章题目下直接列出小标题。

(四) 老师(领导)评价。500-1000字。评价主要从老师(领导)视角描述被推荐人物学习、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闪光点，具有对推荐人个人事迹进行总结和提高的作用。

(五) 个人照片。与个人事迹紧密相连的、能充分反应学生个人风采的照片2张，照片标题为:学校+学生姓名，jpg格式，分辨率不小于600x800。

### 三、其他要求

请二级学院推荐学生案例1-2篇，并要求于10月8日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46905325@qq.com，邮件文件名为学院+学生姓名案例。

未尽事宜，请联系董芳云老师，联系电话0773-3696201

学生事务部

2022年9月28日